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1)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註冊計劃呈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遞交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呈交該申報表的方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第3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4年5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SS(MR)號表格），所遞交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公曆月終結時的資料。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遞交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公曆月終結後的21日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管理局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及2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第S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計劃的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填報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 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本申報表所涉月份
(簡稱「月內」)： _____

第II部 參與計劃的僱主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 _____

第III部 參與計劃的僱員資料^{註1}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2}： _____
-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註3}： _____

第IV部 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 (2) 月內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參與計劃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第V部 特別自願性供款^{註4}帳戶持有人^{註5}的資料

- (1)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參與僱員數目： _____
- (2)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保留帳戶持有人數目： _____
- (3) 月內(截至月底)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非參與僱員^{註6}數目： _____

第VI部 註冊計劃在月內收取的供款/權益及支付的權益

(1) 月內收取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權益

| | 強制性供款或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 自願性供款或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
|--------------------------------|--------------------------|--------------------------|
| 已收取的供款 ^{註7} ： | | |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 | |
|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 | |
| 已收取的供款總額 | | |
|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 ^{註8} ： | | |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 | |
|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 | |
|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 | |
|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總額 | | |
|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 ^{註9} ： | | |
|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 (2) 由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月內支付/轉移至其他計劃的權益

| |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HK\$) |
|-------------------------------|-----------------------|-----------------------|
| 已支付的權益 ^{註10} ： | | |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 | |
|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 | |
|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 | |
| d)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 已支付的權益總額 | | |
|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 ^{註11} ： | | |
| a) 就參與僱員而言 | | |
| b) 就自僱人士成員而言 | | |
| c) 就保留帳戶持有人而言 | | |
| 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 | | |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填報須知

1. 「參與僱員」指參與有關受託人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2.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並在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員。但須闡明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在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3.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指在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但須闡明在月內新參與計劃但其後又在同一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員，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員」。
4.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留規定。
5.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在期終的結餘數目若是零，則無須填報。本身也是計劃參與僱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在第III(1)及V(1)兩欄均須填報。
6. 「非參與僱員」指在有關受託人計劃內既非參與僱員、自僱人士，也非保留帳戶持有人的成員。
7. 所收取的供款如已核實並準備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此欄。
8. 所收取的款項如已核實並準備用以購入成分基金單位，才須填報此欄。
9. 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權益中，屬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應歸入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餘下超出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分，則應歸入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10.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並準備向計劃成員或僱主發出支票支付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才須填報此欄。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IV部(1)「支付權益總額」一欄內各項目所填報的資料脗合。
11. 如受託人已贖回成分基金，並準備向承轉受託人發出支票把權益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才須填報此欄。至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

下的其他帳戶（包括僱員供款帳戶、自僱人士帳戶、保留帳戶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則無須填報。此項資料須與在有關季度的季度申報表（第S(QR)號表格）第IV部(2)「轉移至其他註冊計劃的權益總額」一欄內各項目所填報的資料脗合。